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新發行**  
**2,450,000,000美元5.0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5)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

德意志銀行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銀國際

德意志銀行

滙豐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建銀國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集團

摩根大通

## 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5年7月22日就發行2,450,000,000美元5.0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及認購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但將在繳足資金全額以美元繳納後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繳足資金全額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金額僅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7月23日的公告(「**公告**」)。本公告英文文本中使用的大寫詞語及其在中文文本中的對應詞彙，如未另行定義應具有公告中賦予其的含義。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上市以及交易。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中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新加坡和日本。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4年臨時(或有可轉換證券)工具銷售限制》或《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如適用)(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無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5年7月29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5年7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為美元24.5億元。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對本行股本的影響

如公告所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後，在未發生轉股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會發生變化。但如果觸發轉股條款，則將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假設已發行經股東決議批准的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境外優先股轉股和表決權恢復的模擬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價(即該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該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6.51元(按照2015年3月25日的匯率，即0.79183人民幣兌1.00港幣，約等於每股人民幣5.15481元))，亦假設所有境外優先股都發生轉股，境外優先股轉股時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2,909,901,702股H股。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百萬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股數 (百萬股)	在股本中 的佔比 (%)
A股 . . . . .	39,251	52.85	39,251	50.86
H股 . . . . .	<u>35,012</u>	<u>47.15</u>	<u>37,922</u>	<u>49.14</u>
總計 . . . . .	<u>74,263</u>	<u>100.00</u>	<u>77,173</u>	<u>100.00</u>

請注意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的H股股數應為37,922百萬股，而非公告英文版本中所載的27,922百萬股。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